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鄭永暉先生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楊銳敏先生
裴兵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2)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32,082,7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66,416,554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為免生疑慮，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鄭永暉先生及張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裴兵女士（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之任期僅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參選或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並保持獨立。董事會釐定，概無任何被視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

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選董事的所需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列明各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所做出的貢獻，及彼等能為董事會貢獻之技能及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32,082,770股已發行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3,208,277股股份，即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進行股份購回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股份購回。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及視作擁有權益)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鄭永暉	426,737,542	15.07%	16.7%

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035	0.031
5月	0.039	0.033
6月	0.036	0.033
7月	0.035	0.030
8月	0.033	0.027
9月	0.029	0.025
10月	0.030	0.028
11月	0.029	0.026
12月	0.027	0.024
2022年		
1月	0.025	0.021
2月	0.023	0.021
3月	0.024	0.01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5	0.019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永暉

鄭永暉先生（「鄭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眾多地區（包括大中華、亞洲及歐洲）擁有逾20年的全球業務經驗。彼曾擔任廣州保稅區中堅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香港德誠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期間，彼擔任無錫漢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新三板代號：831007））之董事會主席。彼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管理累積豐富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4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鄭先生作為董事的年薪為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426,737,5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鄭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勉

張勉先生（「張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擁有多年的新聞傳播及媒體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華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主流報業集團。彼亦於建築、裝飾工程、包裝及印刷、新材料發展及應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2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裴兵

裴兵女士（「裴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餐館及特許經營行業積逾14年商務經驗，曾任職於AIL Group（愛爾蘭最大的餐館特許經營公司之一）。裴女士持有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面向商業及企業發展經理的專業機構，總部位於英國漢普郡靈伍德（Ringwood））商學文憑。

本公司已與裴女士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裴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96,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經審閱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裴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裴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鄭永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重選張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重選裴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者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鄭永暉先生、張勉先生、裴兵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7至9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9)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